本概要旨在概述本配售章程所載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列可能對　閣下重要之全部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與投資H股有關之若干特殊風險已載於本配售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先詳細閱讀該章節。

業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東北虎」品牌中藥，並進行醫藥研究及開發。於營業紀錄期間，銷售本公司「東北虎」品牌中藥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87.3%、93.9%及98.3%。本公司亦借助龐大之銷售及分銷網絡，在中國分銷其他藥品公司所擁有品牌之普通藥品。於營業紀錄期間，普通藥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12.7%、6.1%及1.7%。

產品

本公司生產及銷售之藥品劑型有小容量注射劑、顆粒劑、片劑、膠囊劑及滴丸劑。現時本公司擁有101種藥品之生產批文號，該等藥品之生產批文號大部份透過業務合併而取得。中國藥品管理法規定，藥品生產企業必須在完成藥品臨床試驗後，方可生產該藥品。本公司擁有吉林省藥監局核發的101種藥品的藥品批准文號，依法可生產該等藥品。本公司所擁有之101種藥品全部已完成臨床試驗。本公司已由吉林省藥監局取得該等藥品之生產權，並已取得在中國生產及分銷藥品之所有批文及許可證，包括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及其他批文。本公司現時生產及銷售12種自製藥品，其中兩種正在試產中。本公司4種主要產品概述如下：

產品	主治	開發方式
路路通注射液	血管阻塞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與東北虎製藥進行業務合併而取得該藥之生產技術，而有關生產權之轉讓已獲吉林省藥監局批准。*(註)*
通脈顆粒	血管阻塞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與東北虎製藥進行業務合併而取得該藥之生產技術，有關生產權之轉讓已獲吉林省藥監局批准。*(註)*

產品	主治	開發方式
石龍清血顆粒	輕、中度腦中風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與東北虎製藥進行業務合併而取得該藥之生產技術，有關生產權之轉讓已獲吉林省藥監局批准，惟有待中國藥監局最後審批。*(註)*
辛芳鼻炎膠囊	慢性鼻炎及鼻竇炎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與東北虎製藥進行業務合併而取得該藥之生產技術，有關生產權之轉讓已獲吉林省藥監局批准。*(註)*

註：除石龍清血顆粒外，本公司所擁有所有其他藥品之生產權轉讓均只須經吉林省藥監局之批准。由於石龍清血顆粒列為新藥，其生產權轉讓則須經吉林省藥監局初步審批及中國藥監局最後審批。

營業紀錄期間，路路通注射液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86.6%、91.5%及81.9%，其他3種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0.6%、1.9%及2.0%。

市場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產品僅於中國銷售，而本公司已在中國建立龐大之銷售及分銷網絡。透過180名全職營銷員之努力，本公司產品已推廣及分銷至國內28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

生產設施

本公司位於吉林市之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16,300平方米，其中生產及科研設施佔用約14,300平方米，包括針劑生產設施、中藥前處理生產設施及固體製劑生產設施，並配有質檢中心及約2,000平方米之倉庫。本公司生產設施基本上按GMP標準設立，並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通過吉林省藥監局初步審批，但尚未由中國藥監局取得有關之GMP證書。現時正進行向中國藥監局申請GMP認證之準備工作，本公司對部份生產設施略為改良。董事估計有關準備工作將動用本公司內部資金約人民幣400,000元，並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初完成，其後本公司約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為現有生產設施申請GMP證書。董事預期申請GMP證書不會有任何困難，並預計將於二零零二年底前取得有關之GMP證書。

本公司計劃建立暫時設有一條生產線之GMP廠房，應付石龍清血顆粒之額外訂單，而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底前取得該廠之GMP證書。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業務目標」一節「建設GMP新廠」分段。

研究及開發

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中心擁有完備之科研設備，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被認定為省級技術中心，現正申請升格為國家級技術中心。在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正在開發血塞通輸液，擬登記為國家二類中藥新藥。

為緊貼技術發展、快速開發新藥品及不斷加強本身之研究開發實力，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東北虎分院，亦與獨立第三者吉林省中醫中藥研究院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訂立協議，共同研究及開發中藥。本公司負責提供研究開發所需資金，吉林省中醫中藥研究院則負責提供研究開發之技術及設備。目前本公司有意投資合共約人民幣6,000,000元開發新產品，另外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元購買先進研究設備以加強本公司之科研實力，以及招聘研究人員。有關投資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業務目標」一節其中「研究及開發新產品」與「加強研發實力」兩分段。所有研究成果以及東北虎分院之新產品生產權及知識產權全屬本公司所有，而銷售該等新藥所得溢利亦全歸本公司所有。上述安排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或東北虎分院於最後可行日期發展中產品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	國家新藥分類	開發方式	進度
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	1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與東北虎製藥進行業務合併時獲得該藥品之生產技術及生產權。 現時由東北虎分院負責開發。	第4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完成。 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得吉林省藥監局初步批准將試產權轉讓予本公司，但有關轉讓仍有待中國藥監局批准，而預期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批准。

產品	國家新藥分類	開發方式	進度
			在吉林省藥監局許可下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進行試產。*(註1)*
			預期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商業生產。
血塞通輸液	2	本公司自行開發。	完成臨床前試驗。
		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由東北虎分院繼續開發。	預期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臨床試驗。
複方葛根輸液及複方葛根粉針	2	本公司自行開發。	已制定生產方法及品質標準。
		東北虎分院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進一步開發。	預期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研究開發工作。

註1： 於試產期間，產品只可在醫生監督下使用，未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商業生產前，不得直接向公眾發售。

獎項及證書

董事認為，提供優質產品為本公司成功要素之一。本公司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均執行全面之品質控制程序。由於本公司產品質優可靠，深受各界認同，因此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獲吉林市人民政府頒發優秀QC小組獎，並於二零零一年再獲得中質協質量保證中心發出ISO 9002:1994質量體系認證證書。

本公司產品亦獲得多個獎項。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中國資訊評價中心及保健時報社對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中國醫藥行業進行之調查，路路通注射液名列十大品牌之一。白色蛹蟲草菌是一種蛹蟲草菌，其生產工藝亦獲香港國際高新技術投資開發中心頒發金獎。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被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有關本公司其他獎項及證書，詳情見本配售章程「業務」一節「獎項及證書」一段。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公司成功之主要因素如下：

- **本公司在中國醫藥行業已建立品牌知名度**

本公司之東北虎商標信譽優良，主要產品路路通注射液更獲頒多個獎項，在中國馳名遠近。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良好聲譽及旗下產品之品牌知名度，有助提高本公司市場知名度，從而提高產品在中國市場之競爭力。

- **本公司擁有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公司擁有龐大之銷售及分銷網絡，營銷隊伍180人，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28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董事相信，該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足以使本公司維持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並壓倒其他製藥商。

- **擁有經驗豐富並擅長醫藥行業之專業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管理隊伍對中國醫藥行業、藥品研究及開發工作有深厚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相信，本公司在經驗豐富之專業管理人員帶領下，具備足夠實力迎接瞬息萬變的市場及日益激烈之競爭。

- **高度重視質量控制**

本公司致力控制品質，於一九九九年獲吉林市人民政府頒發優秀QC小組獎，更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中質協質量保證中心頒發ISO 9002:1994質量體系認證證書。董事相信，本公司產品質量高，競爭優勢較同類之內地及進口產品為佳，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產品質素達致國際認可標準，以迎合客戶之期望及維持競爭優勢。

- **在醫藥業擁有強大之研究開發實力**

由於具備經驗豐富之科研人才與先進及符合GMP標準之儀器設備，本公司之研究開發中心二零零一年二月被評為省級技術中心。另外，為提高本身之研究及開發實力，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東北虎分院，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與吉林中醫中藥研究院訂立協議，共同研究及開發中藥。董事認為，強大之研究開發能力能使本公司維持領先之競爭優勢。

- **國家中藥新藥**

本公司研發的國家一類中藥新藥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於二零零零年獲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確認為高新技術項目。此外，本公司產品石龍清血顆粒亦已註冊為國家三類中藥新藥。建設GMP廠房進行石龍清血顆粒產品商業生產之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獲吉林省計委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吉林省計委撥款資助。

營業紀錄

下表乃摘錄自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業績概要。此概要應與本配售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	76,622	84,431	58,508
銷售成本		(48,776)	(44,694)	(23,418)
毛利		27,846	39,737	35,090
其他收益		7	1,184	1,655
分銷及銷售成本		(7,623)	(10,253)	(7,597)
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920)	(8,443)	(9,261)
經營溢利		16,310	22,225	19,887
利息收入		19	38	13
利息開支		(4)	(8)	(90)
除稅前溢利		16,325	22,255	19,810
稅項		—	(321)	(3,477)
股東應佔溢利		16,325	21,934	16,333
股息		(12,180)	—	—
每股盈利 — 基本	(2)	人民幣0.27元	人民幣0.06元	人民幣0.03元

附註：

(1) 本公司營業額絕大部份來自在中國內地銷售藥品。

(2)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年度／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及各有關年度／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0,000,000股、346,675,010股及539,654,240股計算，並已將二零零一年十月之股份分拆影響計入整個有關年度／期間。

業務目標、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

本公司銳意成為中國具有雄厚研發實力之主要中藥製造商。

業務策略

董事相信，中醫藥行業在中國極具持續發展潛力，掌握上述業務機會，本公司計劃採取以下之業務策略：

- **興建GMP新廠**

  為擴大及加強本公司之生產能力，並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現有之競爭優勢。本公司預計投入資金約28,000,000港元，在中國興建新GMP廠房，初步裝置一條主要用於生產已獲登記為國家三類中藥新藥之石龍清血顆粒生產線。董事預計於二零零三年底取得新設施之相關GMP認證。約28,000,000港元投資計劃其中約8,900,000港元將用於建築工程、約11,100,000港元用將於採購設備、約8,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生產石龍清血顆粒之原料採購及其他開支。該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獲吉林省計委通過，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科技部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管理中心提供資助約人民幣900,000元(約840,00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得資助約人民幣630,000元(590,000港元)，其餘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得。

- **擴建營銷隊伍及銷售網絡**

為提高在中國市場之地位，並拓展業務至香港市場，本公司計劃投資約2,000,000港元，以擴建營銷隊伍及在香港建立分銷中心推銷本公司產品。

- **研究及開發新產品**

為提高競爭優勢，本公將繼續著重推行研究及開發種類齊全之藥品系列。假設可及時獲得所有必需新藥證書之情況下，本公司計劃投資約6,000,000港元開發及生產下列藥品：

1. **血塞通輸液(擬申請登記為國家二類中藥新藥)**

主要成份：　三七總皂甙

功能與主治：　活血祛瘀、通脈活絡。用於中風偏癱，瘀血阻絡及腦血管疾病後遺症。

投資額：　約1,400,000港元

2. **複方葛根粉針(擬申請登記為國家二類中藥新藥)**

主要成份：　葛根

功能與主治：　通絡益心、祛瘀通脈。主治中風病、急性皮膚血瘀症。

投資額：　約2,300,000港元

3. **複方葛根輸液(擬申請登記為國家二類中藥新藥)**

主要成份：　葛根

功能與主治：　通絡益心、祛瘀通脈。主治中風病、急性皮膚血瘀症。

投資額：　約2,300,000港元

- **加強研發實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中心共有研發人員42人，具備完善之研究開發設備。本公司計劃投資約1,600,000港元採購先進科研設備，並投資約400,000港元聘用科研人才，以加強本身之科研實力。

- **建立網站**

董事認為互聯網可成為本公司產品強有力之市場推廣工具，而本公司現時正計劃建立互聯網站以推廣公司形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本公司計劃投入資金約2,000,000港元設立及開發本身之網站。本公司將遵守一切中國有關法則而成立該網站。

實施計劃及業務計劃投資之分析

業務計劃之實施及投資分析簡述如下：

業務策略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總額
興建GMP新廠	發展階段	制定施工方案、開始施工	採購設備	安裝設備	試產	正式投入商業生產	商業生產	
		主體工程建設	內部裝修	修改軟件	—	—	—	
	進行GMP工程	制定施工方案	完成主體工程	試運行	申請並獲得GMP認證			
	投資額(*萬港元*)	1,000	800	200	400	400	—	2,800

業務策略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總額
擴大營銷部門及銷售網絡	擴建計劃	為設立香港銷售辦事處選址	於香港建立分銷中心、申請及取得商業登證與進口執照、開業	拓展香港市場	繼續拓展香港市場	—	—	
	營銷人員總數	210名	225名	225名	225名	225名	225名	
	投資額 (*萬港元*)	40	160	—	—	—	—	200
研究及開發新藥	1.血塞通輸液	申請進行臨床試驗	開始進行臨床試驗	完成臨床試驗、準備申請及取得中國藥監局試產批文	向中國藥監局申請及取得試產批文、開始試產*	試產	試產	
	投資額 (*萬港元*)	20	40	40	40	—	—	140
	2.複方葛根粉針	技術研究及制定質量標準	毒理及藥理研究	臨床試驗	完成臨床試驗、準備向中國藥監局申請審批	向中國藥監局申請並取得試產批文、開始試產*	試產	
	投資額 (*萬港元*)	10	40	80	100	—	—	230

* 在試產期間，產品可以小批量推出市場，患者可在醫院醫生指導下使用。當取得中國藥監局所發的生產批文後即可大量投入商業生產及推出市場。

業務策略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總額
	3.複方葛根輸液	技術研究及制定質量標準	毒理及藥理研究	臨床試驗	完成臨床試驗、準備向中國藥監局申請審批	向中國藥監局申請並取得試產批文、開始試產*	試產	
	投資額(萬港元)	10	40	80	100	—	—	230
加強科研實力	項目進展	科研中心施工、採購設備	完成科研中心前期建設及採購設備	完成建設、安裝設備、投入服務	—	—	—	
	員工總人數	42名	46名	48名	—	—	—	
	投資額(萬港元)	20	120	60	—	—	—	200
建立網站	項目進展	系統開發、購進設備及軟件	推出網站、獲得吉林省藥監局批准及中國藥監局備案、試行	完善網站信息服務、正式推出網站	—	—	—	
	投資額(萬港元)	180	20	—	—	—	—	200

* 在試產期間，產品可以小批量推出市場，患者可在醫院醫生指導下使用。當取得中國藥監局所發的生產批文後即可大量投入商業生產及推出市場。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配售價每股H股0.23港元(即配售價範圍每股H股0.23港元至0.26港元之最低價)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H股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萬港元)	總額 (萬港元)
興建GMP新廠	1,000	800	200	140	—	—	2,140
擴大營銷隊伍及銷售網絡	40	160	—	—	—	—	200
研究及開發新產品	40	120	200	—	—	—	360
加強科技實力	20	120	60	—	—	—	200
建立網站	180	20	—	—	—	—	200
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1,280	1,220	460	140	—	—	3,100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作上述用途之部份，董事擬存入中國之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然而，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0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不足以全數支付業務計劃所需。**董事計劃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以其他方式集資(例如銀行借貸)支付將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約9,000,000港元之投資成本差額。**該差額其中約6,600,000港元用於支付生產石龍清血顆粒之原料採購及其他開支及建立GMP新廠，另外約2,400,000港元則用於研究及開發新藥。

上述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假設配售價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倘若配售價與假設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不同，則所得款項淨額亦會不同。董事估計以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計算，則本公司可額外集資淨額最多約5,200,000港元。董事有意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業務計劃投資成本不足之數，其中約2,800,000港元用作建立GMP新廠，另外約2,400,000港元則用於提高新產品研發實力。

倘若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以每股H股0.23港元(即配售價範圍每股H股0.23港元至0.26港元之最低價)之配售價計算，本公司將額外獲得淨額約6,000,000港元。董事有意將額外所得淨額其中約3,600,000港元用作建立GMP新廠，而約2,400,000港元則用於提高新產品研發實力。

倘因任何理由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如上文所述動用或分配作有關用途，則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無法實現或如期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當時情況，並考慮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會重新分配有關資金至本公司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持有該等資金作為短期存款。遇有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公佈。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公司主要業務牽涉多項風險因素，詳情見本配售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主要包括(i)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中國有關之風險以及(iv)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

- 產品責任
- 產品集中
- 維持高毛利率之能力
- 遵守GMP標準
-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

- 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續期
- 市場對新藥之認識
- 依賴中國市場
- 資源風險
- 業務目標之實現
- 研究及開發
- 依賴主要供應商
- 原材料價格波動
- 季節性變動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競爭
- 中國之外滙及貨幣兑換
- 製藥技術日新月異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因素

- 政治及社會因素
- 中國法制
- 不同監管架構
- 證券法規
- 執行裁決及仲裁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 配售前不存在公開市場，而H股之交投量及市價在配售後可能不穩定
- 若干統計資料源自非官方刊物

配售之統計數字 *(附註1)*

配售價	0.23港元	0.26港元
H股市值 *(附註2)*	41,400,000港元	46,8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145港元	0.152港元

附註：

1. 計算上列統計數字時乃假設並無由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或發行H股。

2. 市值乃根據上列配售價及按配售完成當時已發行180,000,000股H股計算。

3. 經調整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按本配售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經調整有形資產」一段所述作出調整及按配售完成當時已發行合共719,654,240股股份計算，但並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或發行之任何H股。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經調整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每股H股盈利則會相應攤薄。然而，本公司相信此情況不會對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有任何重大影響。

出售內資股限制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發起人所持內資股須遵守公司法第147條之規定，即發起人股份於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故此發起人(即遠東公司、徐哲、徐道田、李淑蓮、劉曉紅、張亞彬及冷占仁)所持內資股須遵守公司法之限制。因此，彼等不得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內轉讓該等內資股，而有關期限較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遵守之禁售期更長。

兼屬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各位發起人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等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容許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擁有之有關證券佔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則禁售期為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

倘公司法於配售章程日期後有所更改，以致遠東公司、徐哲、徐道田、李淑蓮、劉曉紅、張亞彬及冷占仁可於公司法規定之禁售期屆滿前轉讓彼等之股份，則彼等仍須遵守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或6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容許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下表列出發起人持有之內資股數目：

兼屬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發起人	所持內資股數目 *(附註3)*	配售完成當時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每股內資股投資成本 *(人民幣)*	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之禁售期 *(附註2)*
遠東公司	194,194,580	26.99%	0.037	3年
徐哲 *(附註4)*	183,482,440	25.50%	0.037	3年
徐道田 *(附註4)*	150,644,480	20.93%	0.037	3年
李淑蓮	6,475,850	0.90%	0.037	3年
劉曉紅 *(附註4)*	1,888,790	0.26%	0.037	3年
張亞彬 *(附註4)*	1,618,960	0.22%	0.037	3年
冷占仁 *(附註4)*	1,349,140	0.19%	0.037	3年

附註：

1. 配售完成當時之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計算。

2. 遠東公司、徐哲及徐道田等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上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權1%以上，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不會自行或透過彼等各自控制之公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有關證券權益。

   李淑蓮、劉曉紅、張亞彬及冷占仁等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上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權不多於1%，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由上市日期起6個月期間，不會自行或透過彼等各自控制之公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有關證券權益。

   有關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一節「承諾」一段。

根據公司法第147條，發起人股份不得在公司註冊成立後三年內轉讓。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故此發起人所持內資股須遵守公司法之限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內不得轉讓，而有關期限較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遵守之禁售期更長。

然而，倘公司法於配售章程日期後有所更改，以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可於公司法規定之禁售期屆滿前轉讓彼等之內資股，則彼等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禁售期規定。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就此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等作出承諾。

3.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須額外發行27,000,000股H股，使已發行股份增至合共746,654,240股。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權益將因此而攤薄。

4. 徐哲、徐道田、劉曉紅及冷占仁均為執行董事，張亞彬則為監事。根據中國法例，公司董事、監事須向本公司申報所擁有之公司股權，並且被禁止在任期內轉讓該等股權。張亞彬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之服務合約。